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p>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p> <p><u>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u></p> <p><u>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u></p> | <p>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p> <p>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p> <p>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p> | <p>一、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頻道位置，作為國會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任意下架或移動頻道位置。未來有線電視收視若採分級付費制，國會頻道屬攸關公共利益之社會服務，應列為基本頻道，以降低民眾收視之資費門檻。</p> <p>三、第五項增訂第四項所稱之國會議事轉播僅限於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辦理之電視轉播，以資明確。</p> |
| <p>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或第四項</u>規定。</p> | <p>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p> | <p>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訂國會頻道必載規定，爰予修正第一款規定。</p>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p> <p>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p> | <p>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p> <p>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p> | |